

澄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澄政复〔2020〕66号

澄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澄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请示》（澄民宗请〔2020〕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澄江市龙街街道华光社区第三居民小组民族团结示范村脱贫攻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原则同意澄江市龙街街道华光社区第三居民小组民族团结示范村脱贫攻坚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为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

处，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协调督促，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依法依规迅速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克期建设完成。

三、澄江市审计局、澄江市财政局、澄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020年5月14日